

证券代码：871294

证券简称：天方科技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浙江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浙江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6月7日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获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戚建华存在被限制高消费情形，情况如下：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日出具(2023)沪0104执3054号案件《限制消费令》，对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戚建华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其不得实施相关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二）被限制高消费的原因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3日立案执行申请人嵊州市铭朗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执行公司企业债权转股权合同纠纷一案，因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戚建华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

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如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请。如公司因经营必需而进行前述禁止的消费活动的，应当向法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如违反限制消费令，经查证属实的，法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对象，会对公司声誉及财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正在积极与执行申请人沟通协调处理相关事宜，寻求最佳解决方案，争取尽快履行给付义务，尽快向法院申请撤销限制消费令。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

二、《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23)沪 0104 执 3054 号《限制消费令》

浙江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6/8